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花果营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冠果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倍望远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普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拔测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759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大型振动筛（脱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种子筛选机（分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种子精选机（去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GPS定位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7



魏德明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5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种穗采集工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藤原工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液相色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低温低湿储藏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量仪器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4. 玻璃干燥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湘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6. 病虫害防治：高压喷药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藤原工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7. 防火监控设备、扑火设施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昌市京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魏德明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天津市韦德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. 4. 13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-WQ-J-H-260008 第1包 2026-04-12 15:39:20



天津市韦德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4-12 15:39:20



魏德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花果营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冠果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
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
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天津市韦德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13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魏德明